麦盖提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

 项目名称：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产业孵化园变压器建设项目

项目主管单位：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实施单位：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人民政府

编制时间：2025年1月

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产业孵化园变压器

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**1.基本情况**

1.1项目库编号

 Tmtl-001

1.2项目名称

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产业孵化园变压器建设项目

1.3项目主管单位

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

1.4项目实施单位

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人民政府

1.5项目建设性质

新建

1.6项目类别

产业发展

1.7 项目建设内容

在吐曼塔勒乡吐曼塔勒村产业孵化园新建1台1250千瓦的变压器及配电室。

1.8项目建设期限

2025年3月-2025年5月

1.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

吐曼塔勒乡位于麦盖提县城东北部，距县城38公里，东与农三师45团相连，南与央塔克乡相邻，北与库尔玛乡相交，西以叶尔羌河为界与巴楚县英吾斯塘乡隔河相望，总面积283平方公里，其中耕地面积15.38万亩，林地面积8.4万亩，荒草地面积10万亩，公共积累田7.8万亩。现有红枣6.7万亩，核桃1.4万亩，节水滴灌2.4万亩。全乡有15个村委会，68个村民小组。辖区总户数7764户，总人口27988人。

**2.项目立项情况**

2.1项目建设依据

上级通知精神。

2.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

在吐曼塔勒乡吐曼塔勒村产业孵化园新建1台1250千瓦的变压器及配电室。

2.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产业孵化园内企业的生产设备、照明系统、办公电器等用电量巨大，对电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极高。例如，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大型加工设备需要稳定的电压才能保证产品质量，电商服务企业的服务器运行不能有丝毫断电风险。建设新的变压器是保障这些企业正常运转的基础条件。

**3.施工设计（设计或技术方案）**

3.1项目设计（技术依据）

1.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、规程和规定。

2.其他现行的国家及省、市有关的建筑设计规范、规程和规定。

**4.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**

4.1项目总投资

100万元

4.2资金筹措

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
4.3资金使用和管理

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,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、商户或脱贫户、监测对象个人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严禁虚列支出、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。项目资金支付后,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，应及时追回、收回。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，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、虚报冒领。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，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%，其中: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%。

**5.项目实施保障措施**

5.1技术保障措施

建设类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，畜牧类需考虑动物防疫，饲草料保障、养殖技术指导等，种植类项目需考虑种植所需的保障技术及农户的如何培训指导等

5.2项目管理、监督检查制度

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，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，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、项目法人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公开公示、定期巡查、绩效考核、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，对项目经营运行、收益分配、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，保障扶贫资产安全有效。

5.3验收管理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，遵照属地管理、“谁审批、谁验收”的原则，乡村两级验收合格后报县级部门验收。

5.4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：项目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,应及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。按照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求,及时做好资 产确权、资产交接、投入使用、后续管护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5.5联农带农机制

满足产业孵化园用电需求，改善就业环境，促进农户就近就业，吸纳脱贫户及监测户≥10人就业。

**6.项目实施进度**

6.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

项目实施期为3个月，即2025年3月-2025年5月，实施进度如下：

2025年3月：完成项目立项任务并对项目进行发包工作

2025年3月至4月下旬：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核结算；

2022年5月：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归档。

6.2项目公告公示

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需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,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,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、县级项目库建设、项目计划、实施方案、项目执行、收益分配、后期管护、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。

**7.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**

7.1年度目标

7.1.1项目覆盖情况

盘活产业孵化园内扶贫资产，增加租金收入，同时也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岗位，提高收入，改善生活。

7.2经济效益

7.2.1间接效益

满足产业孵化园用电需求，改善就业环境，促进农户就近就业，吸纳脱贫户及监测户≥10人就业。

7.3社会效益

产业孵化园的发展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，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，增加居民收入。同时，企业的发展壮大也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，促进当地经济繁荣，提升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的整体经济实力。

7.4生态效益

7.5可持续性影响

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持续运行期限不低于15年。电力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，对于产业孵化园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。完善的电力设施不仅能够提高园区的竞争力，还能为后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奠定坚实基础。